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三 年 股 東 會 議 事 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 A 棟地下 2 樓)。
-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7,164,9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76,830 股之 73.46%。
- 肆、主席：涂董事長俊光。
- 伍、列席：幸大智律師、杜佩玲會計師。
- 陸、紀錄：楊裕明。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502、14303、6246、5979、14459 發言，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充分說明並答覆。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246、14459 發言，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充分說明並答覆。

(三) 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五) 一〇二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玖、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5979 發言並表示異議，主席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並裁示以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6,943,397 權，反對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18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 \$307,571,256 )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 7,720,683 )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 315,291,939 )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979,0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305,312,861 )
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損	( 23,044,696 )	
期末累積虧損		( 328,357,557 )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二、本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5979 發言並表示異議，主席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並裁示以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6,943,397 權，反對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18 %，本議案照案通過。

####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實務上需要，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5979 發言並表示異議，主席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並裁示以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6,943,397 權，反對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18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涂俊光董事及李永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兼任職務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涂俊光	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顧問。
李永進	立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四、謹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5979 發言並表示異議，主席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並裁示以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6,943,397 權，反對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18 %，本議案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

## 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線上遊戲「新仙劍 web」、「飛天歷險」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新線上遊戲「仙劍客棧 SNS」也於 102 年 1 月在大陸地區上市；在單機遊戲部分，102 年 1 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上市，102 年 8 月兩岸同步推出「軒轅劍陸」大作。未來本公司將以單機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三大 IP 經營，並投入行動遊戲領域，持續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大宇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網路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2 年經營績效及 103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0,755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 300,755
營業成本		(38,557)
營業毛利		262,198
營業費用		(279,073)
營業淨損		(16,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6
稅前淨損		(11,759)
所得稅費用		(7,397)
本期淨損		(19,15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045)
	非控制權益	3,889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9%)
純益率	(6.37%)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0.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等單機系列、以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之開發。102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159,717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57%。

##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 1 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上市、8 月「軒轅劍陸」上市，103 年持續投入開發「天使帝國四」、「軒轅劍陸外傳」及「仙劍奇俠傳六」。

◎行動裝置遊戲

100 年推出「Flying Pupu」全球下載次數超過百萬，成功打響大宇跨入新平台的名氣，101 年第一季上市的「Richman 4 Fun」、「仙劍奇俠傳 5-劍傲丹楓」一上市即拿下兩岸台灣及大陸地區銷售排行榜第一名，本公司 103 年將持續開發及推出行動裝置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將本公司三大 IP 品牌「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除遊戲授權，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及推出新網頁遊戲。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3 年將推出單機遊戲、網頁遊戲、及數款行動裝置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在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及網頁遊戲外，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將加強行動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際市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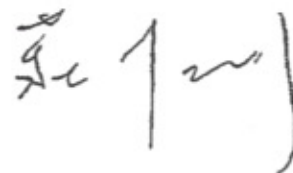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仁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富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98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權益逐年下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28,358 仟元，且權益餘額為新台幣 44,212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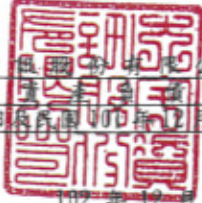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大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02	26	\$ 63,310	37	\$ 19,31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72,05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0	2	1,551	1	2,9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61	5	6,156	4	4,4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49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	-	5	-	10	-
130X	存貨	六(四)	4,496	4	2,097	1	3,505	1
1410	預付款項		727	-	9,218	5	12,99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	7,650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917</u>	<u>37</u>	<u>90,483</u>	<u>53</u>	<u>115,303</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738	51	54,659	32	132,40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28	6	9,860	6	115,434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31	5	14,203	8	17,50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u>1,822</u>	<u>1</u>	<u>1,548</u>	<u>1</u>	<u>63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319</u>	<u>63</u>	<u>80,270</u>	<u>47</u>	<u>265,97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236</u>	<u>100</u>	<u>\$ 170,753</u>	<u>100</u>	<u>\$ 381,279</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17,000	31
2150	應付票據			1,897	2	6,446	4	-
2170	應付帳款			5,457	4	3,482	2	4,67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347	15	29,368	17	33,59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57	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771	29	52,699	31	54,330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4,429</u>	<u>52</u>	<u>91,995</u>	<u>54</u>	<u>209,601</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14,490	11	23,646	14	40,404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2	1,800	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595</u>	<u>13</u>	<u>25,446</u>	<u>15</u>	<u>40,404</u>
2XXX	<b>負債總計</b>			<u>81,024</u>	<u>65</u>	<u>117,441</u>	<u>69</u>	<u>250,00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68,918	295	368,918	216	367,55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1	2	3,001	2	129,271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28,358)	( 262)	( 315,291)	( 185)	( 365,55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51	-	( 3,316)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44,212</u>	<u>35</u>	<u>53,312</u>	<u>31</u>	<u>131,274</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5,236</u>	<u>100</u>	<u>\$ 170,753</u>	<u>100</u>	<u>\$ 381,279</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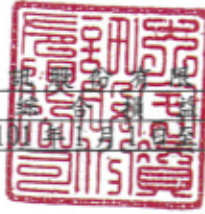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00,523	100	\$ 115,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36,513)	( 18)	( 24,674)	( 21)
5900 營業毛利		164,010	82	91,239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5,389)	( 18)	( 45,211)	( 39)
6200 管理費用		( 50,434)	( 25)	( 67,779)	(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760)	( 40)	( 93,678)	( 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6,583)	( 83)	( 206,668)	( 178)
6900 營業損失		( 2,573)	( 1)	( 115,429)	(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0	-	6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7,035)	( 3)	78,001	67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	-	( 2,679)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062)	( 5)	( 54,743)	(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817)	( 8)	21,216	18
7900 稅前淨損		( 18,390)	( 9)	( 94,213)	( 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655)	( 3)	409	( 1)
8200 本期淨損		(\$ 23,045)	( 12)	(\$ 94,622)	( 8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67	2	(\$ 3,316)	(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9,978	5	18,147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945	7	\$ 14,83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100)	( 5)	(\$ 79,791)	( 69)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 0.62)		(\$ 2.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b>101年度</b>									
1月1日		\$	367,558	\$	129,271	(\$	365,555)	\$	131,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26,739)			126,739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四)	1,360		469			-	-	1,829
本期淨損		-	-	-	-	(	94,62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二)	-	-	-	-	18,147	(	3,316)	14,831
12月31日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b>102年度</b>									
1月1日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本期淨損		-	-	-	-	(	23,04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二)	-	-	-	-	9,978		3,967	13,945
12月31日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8,390)	(\$ 94,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18
處分投資利益		-	( 1,220)
壞帳費用		1,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062	54,743
折舊費用		4,640	6,5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5)	( 85,066)
攤銷費用		7,105	8,737
減損損失		7,458	7,181
利息費用		-	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52
應收票據淨額		( 449)	1,443
應收帳款		( 1,265)	( 1,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6	( 496)
存貨		( 2,399)	1,408
其他應收款		( 226)	5
預付款項		8,491	3,774
其他流動資產		7,650	( 7,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549)	6,446
應付帳款		1,975	( 1,193)
其他應付款		( 11,012)	( 4,1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57	-
其他流動負債		( 16,928)	( 1,6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97)	( 29,688)
支付之利息		-	( 2,760)
支付之所得稅		( 4,664)	( 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61)	( 32,86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3,008)	( 3,0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七)	195	187,1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7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686
無形資產增加數		( 5,991)	( 12,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4)	( 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3,252)	190,2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11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	1,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	( 113,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1,108)	43,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310	19,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202	\$ 63,3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合併權益逐年下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28,358 仟元，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餘額為新台幣 44,212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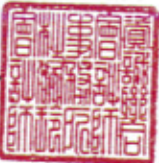
資誠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681	12	\$ 88,421	17	\$ 83,11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72,05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0	-	1,551	-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60	1	8,987	2	9,0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6	-	77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3	1	1,424	-	1,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157	1	10,517	2
130X	存貨	六(四)	4,959	1	2,605	1	3,505	1
1410	預付款項		1,901	-	11,066	2	14,8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81,775	80	370,236	70	354,957	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135	95	489,224	93	552,142	79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533	3	15,413	3	123,47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253	2	18,700	3	22,3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0	-	3,362	1	2,0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26	5	37,475	7	147,840	21
1XXX	資產總計		\$ 480,661	100	\$ 526,699	100	\$ 699,982	100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8,451	2	\$ 117,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1,897	-	6,446	1	-	-
2170	應付帳款		4,766	1	2,526	-	3,1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1	-	960	-	1,5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940	5	34,409	6	46,72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842	13	56,959	11	58,60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6,418	16	104,052	20	65,01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554	35	213,803	40	292,031	41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4,490	3	23,646	5	40,404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1	1,8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95	4	25,446	5	40,404	6
2XXX	負債總計		185,149	39	239,249	45	332,435	47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918	77	368,918	70	367,558	5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1	-	3,001	1	129,271	18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28,358)	( 68)	( 315,291)	( 60)	( 365,555)	( 5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51	-	( 3,316)	(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212	9	53,312	10	131,274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251,300	52	234,138	45	236,273	34
3XXX	權益總計		295,512	61	287,450	55	367,547	53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480,661	100	\$ 526,699	100	\$ 699,98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00,755	100	\$ 203,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38,557)	( 13)	( 36,676)	( 18)
5900 營業毛利		262,198	87	167,235	8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5,393)	( 12)	( 44,910)	( 22)
6200 管理費用		( 83,963)	( 28)	( 106,805)	(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9,717)	( 53)	( 192,841)	( 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9,073)	( 93)	( 344,556)	( 169)
6900 營業損失		( 16,875)	( 6)	( 177,321)	(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575	4	16,24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6,269)	( 2)	76,770	3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 190)	-	( 2,71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6	2	90,303	44
7900 稅前淨損		( 11,759)	( 4)	( 87,018)	(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397)	( 2)	( 2,387)	( 1)
8200 本期淨損		(\$ 19,156)	( 6)	(\$ 89,405)	(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40	6	(\$ 10,668)	(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9,978	3	18,147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218	9	\$ 7,479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062	3	(\$ 81,926)	( 4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45)	( 7)	(\$ 94,622)	(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9	1	5,217	2
		(\$ 19,156)	( 6)	(\$ 89,405)	(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00)	( 3)	(\$ 79,791)	(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62	6	( 2,135)	( 1)
		\$ 8,062	3	(\$ 81,926)	( 4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 0.62)		(\$ 2.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u>101年度</u>								
		\$ 367,558	\$ 129,271	\$ 365,555	\$ -	\$ 131,274	\$ 236,273	\$ 367,5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126,739)	126,739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360	469	-	-	1,829	-	1,829
	本期淨損	-	-	( 94,622)	-	( 94,622)	5,217	( 89,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18,147	( 3,316)	14,831	( 7,352)	7,4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 234,138	\$ 287,450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 234,138	\$ 287,450
	本期淨損	-	-	( 23,045)	-	( 23,045)	3,889	( 19,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9,978	3,967	13,945	13,273	27,2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 251,300	\$ 295,5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		(\$ 11,759)	(\$ 87,0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18
處分投資利益		-	( 1,220)
壞帳費用		9,462	6,837
折舊費用		6,712	8,8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	( 84,483)
減損損失		7,458	7,181
攤銷費用		8,491	10,248
利息費用		190	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52
應收票據淨額		( 449)	1,443
應收帳款		( 2,296)	( 5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55)	( 782)
存貨		( 2,354)	900
其他應收款		( 782)	( 402)
預付款項		9,076	3,950
其他流動資產		4,649	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40	( 633)
應付票據		( 4,549)	6,44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269)	( 560)
其他應付款		( 10,548)	( 11,96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978	405
其他流動負債		( 32,775)	39,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753)	( 22,200)
支付之利息		( 190)	(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 4,935)	( 2,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878)	( 27,3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46	( 28,008)
購置固定資產		( 3,761)	( 3,8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195	187,306
無形資產增加數		( 6,290)	( 13,9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4	( 1,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86)	140,09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8,616)	( 108,5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	1,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1,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11)	( 104,920)
匯率影響數		1,335	( 2,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2,740)	5,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421	83,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681	\$ 88,4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3年4月23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貳、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                      一、股票、公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貳、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                      一、股票、公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肆、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p>	<p>肆、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交易金額重大性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

<p>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b>七六</b>、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七七</b>、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個體或個別</u>財務報表。</p> <p><b>七八</b>、<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u>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li> </ol>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li> </ol>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p>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p>
<p>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其他田定資產設備</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設備</b>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li> </ol>	<p>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li> </ol>
--	--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拾條規定取得</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拾條規定取得</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ol>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ol>	<p>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li> <li>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部分文字。</li> </ol>
--	---	---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b>設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b>設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p>
--	---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li> </ol>	<p>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p>
--	--



<p>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p>	<p>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p>
---	---

<p>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p>
---	---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為之。</p> <p>二、執行單位：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或提報簽呈之方</p>	<p>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為之。</p> <p>二、執行單位：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或提報簽呈之方</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式，呈核後辦理之。</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式，呈核後辦理之。</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li> </ol>	<p>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li> </ol>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惟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明訂定事後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	---	---	---	---

<p>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拾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ol> <p>二~四(略)</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li> </ol>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li> </ol>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一、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經營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經營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	--	---

<p>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關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關資訊觀</p>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關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關資訊觀</p>	<p>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b>行政院</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關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p>
---	--	---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測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p>
---	---



貳拾、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貳拾、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